

臺南市 107 年度防災教育與校園安全維護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7101A 號函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107 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熟知國內防災體系之運作模式。
- (二)了解災害管理與緊急應變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 (三)了解減災整備與應變復原的系統性知識與危機處理之技能。
- (四)規畫建立良好的校園防救災環境，做好校園減災、整備工作。
- (五)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及各級學校實務工作同仁緊急應變能力以確保師生安全。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中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四、辦理方式：採室內講解、實作及解說方式進行。

五、辦理單位：

溪南場：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溪北場：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六、研習地點：國立北門高中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七、參加對象：全市各國中小校長或業務相關處室主任，請至少派 1 員參加，以利防災教育及維護校園安全業務推動。

八、參加名額：每場估計 120 人，預定辦理 2 場。

九、報名方式：請於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前至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學習護照 (<https://e-learning.tn.edu.tw/>) (代碼：211013—溪南場、21120—溪北場) 完成線上報名。

十、研習課程表：

研習課程表		
研習時間：107年6月14日、15日 研習地點：北門高中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職稱/姓名）
8:30-9:00	報 到	承辦單位
9:00-9:10	致歡迎詞	承辦單位
9:10-9:40	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說明	教育局業務承辦人
9:50-10:40	水域安全宣導與預防	台南市搜救協會總教練 林村龍教官
10:50-11:40	校園安全防護設備採購業務說明	臺南市長安國小 陳金松總務主任
11:40-13:10	午餐及休息	承辦單位
13:10-14:00	校園安全突發事件處置原則 -以歹徒入侵校園、隨機殺人及爆裂物 等人為災害狀況為例	康麗娟退休校長
14:10-15:00	矩陣式防災演練腳本介紹	康麗娟退休校長
15:10-16:00 16:10-17:00	校園安全管理經驗分享(含綜合座談)	高雄市河堤國小 王國村校長
17:00	平安賦歸	

註：課程及講師如有異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十二、差假：參與研習之人員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十三、預期效益：

（一）參與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對該校之校園災害管理均能有效處理，並能熟知減災、整備、應變、重建各階段之做法。

（二）能針對各校的災害潛勢規劃防災演練，增進師生對天然及人為災害防救的認識，提昇應變能力，有效降低災害損失。

(三)參與人員回學校後能有效推動各校之防災教育課程及校園安全維護，期能因應未來可能遇到之災害。

十四、經費來源：如經費概算表

十五、獎勵：承辦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予以獎勵。

十六、注意事項：

(一)活動期間請學員準時與會，以免影響活動進行。

(二)參加本次研習活動之人員，請於教師朝會或週三進修活動時進行經驗分享，以增進教師之素養。

(三)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時數，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四)為響應環保政策，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現場不提供茶杯。